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此次拍卖已于2023年11月23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确认竞价成功。

此次拍卖的股票为沈海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1108128股和张维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72358股，共计11880486股（股票简称：ST特辰，股票代码：831242，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确认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8.92%。

二、股票拍卖进展情况

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相关信息，用户姓名陕西全钢爬架建设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拍卖股票名称为ST特辰(股票代码831242)股票11880486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257292.34元（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尚未完成过户。

三、本次拍卖成功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拍卖成交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